

# 在场与疏离：“甲戌风灾”下的 粤港澳社会治理<sup>\*①</sup>

顾春军

(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学院, 广东 珠海 519090)

[摘要] 同治十三年(1874年)的“甲戌风灾”,给粤港澳地区带来了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。是年同治皇帝病重,朝廷政局动荡。两广总督瑞麟病逝,主持地方政务的张兆栋救灾乏力,故清政府赈灾流于形式,晚清政府财政枯竭,故在善后事宜上亦无能为力。由于英国、葡萄牙政府对港澳民众权益的漠视,故风灾善后及救助均无所作为。随着港澳民间慈善组织的兴起,赈灾救助活动,在香港有赖于东华医院,而澳门则有赖于镜湖医院;由于晚清政府对民间组织的管控,粤省的民间慈善组织面对风灾基本无所作为。在信息发布方面,香港、澳门均能把受灾情况通过报纸发布出去,对人口损失和建筑物受损等情况,能给予较为清晰的数字统计;受限于通讯条件,粤省则无准确数字发布。香港、澳门政府均在灾后汲取教训,改进基础设施,提升防灾能力,而粤省则见不到改进的办法。甲戌风灾后的赈灾活动,反映了粤港澳三地的社会治理情形,也给当下的赈灾以借鉴。随着国家现代化的进程,传统的慈善行为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期待,要建立基本社会保障制度;赈灾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,也要善于发挥民间力量,把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最小化;救灾以预防为主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灾难的预防工作,灾后信息发布要公开透明。

[关键词] 甲戌风灾 粤港澳 政府救助 民间慈善 社会治理

[中图分类号] F291/297; C916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2096-983X(2023)04-0026-12

1874年9月22日夜(同治十三年,岁次甲戌,农历八月十二日),一场突如其来的飓风横扫粤港澳三地。依据史料记载:9月21日,飓风拂过潮汕地区,顺着海岸线西行,22日晚在香港、澳门登陆,所经地区有潮安、潮阳、陆丰、汕头、海丰、归善(今惠阳)、香港、新安(今深圳)、东莞、澳门、香山(今中山、珠海)、江门、顺德、番禺、南海、广州、新会、开平、恩平、台山、高要、肇庆、清远、罗定等大半个广东省。香港、澳门、新安县、香山县受灾最为严重。这场被称为

收稿日期:2022-11-15;修回日期:2023-05-25

\*基金项目: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“香山碑刻文献整理与研究”(22YJA870009)

作者简介:顾春军,文学博士,副教授,主要从事岭南文化研究。

① 2013年,复旦大学刘大伟在硕士学位论文《清代入境中国南部沿海台风事件初步重建》中,有一节探讨甲戌飓风的形成路径。2020年12月18日,在珠海市“2020年地方志理论研讨会”上,中山大学陈冰博士提交了论文《“甲戌风灾”对省港澳的影响与台风路径复原——以汉文史料记载为中心》,这篇论文对刘大伟论文中的史料讹误进行了纠错,并对部分文献进行了初步梳理。但就文献梳理来说,遗漏了《申报》关于飓风的报道2篇,亦忽视了《万国公报》的报道,对碑刻、文人笔记中的史料也没有给予足够关注。其他对于珠三角自然灾害的论文,对这场飓风均有所提及,但尚无专文研讨飓风下的粤港澳社会治理。

“甲戌风灾”的自然灾害，给珠三角地区带来了巨大损害。关于这场飓风的记录，见之于方志、碑刻、笔记、报章及晚清政府公文。近一百五十年过去了，这场飓风很少被学术界关注，所以研究成果颇为寥寥。

## 一、“甲戌飓风”带来严重灾难

同治十三年农历八月十二日晚上21点到23点间，<sup>①</sup>飓风在香港、澳门登陆，午夜后风势最大，持续到十三日凌晨：“十二晚，本港风灾甚巨，为百十数年来所未有。海船拢岸，陆地成洋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先是，连日屡有风兆，而未成警。风雨针亦有警报，至是日傍晚，颇有风雨纵横之势，然稍作即止。仍未遽成灾异。迄九点钟后，风声渐觉，怒号长空中，如鼙鸣鲸吼，震撼异常，居人一无宁宇，直至十三朝四点钟后，势始渐息，然犹时作怒涛鸣也。”<sup>[1](P15-16)</sup>

### (一) 飓风重创珠江沿岸

飓风发生后第七天(9月28日)，上海《申报》发出首篇报道《香港飓风》，该报对飓风的报道一直持续到次年7月16日，共刊发稿件22篇。这些新闻报道，成为今天研究甲戌风灾的基本资料。甲戌飓风对澳门的损毁最为严重：

月之十二日晚，北风渐大，迨夜午，而港内各船中惟闻风浪汹涌，如万马奔驰，有断练者，有走锚者，有互相冲撞者，有忽而覆沉者，山摇岳动，海立云垂，势已不可解矣。俄而，城内屋顶皆蠕蠕动摇，瓦片椽木横空飞击，或如雨雹，或如飞蝗，墙坍壁倒，女哭儿啼，一时鼎沸。忽风从东转，于是海浪益怒吼，海水益怒腾，骤涨上岸，犹不觉也。突然涌一巨浪，如天河倒泻，奔滚激冲而来，将近海一带之路，豁刺一声皆没于水。海边筑塘堆积之巨石，亦皆漂激如浮木。<sup>[2]</sup>

隔海相望的香港风势亦猛烈：“计火船沉溺者二只，系往返吕宋者也。帆船沉没并被坏者八只，另有许多船艘其情形亦甚可危。至统核，

溺死者以为不下千人，所愿此传为已甚之辞，乃大妙也。据曰澳门亦罹其祸。大抵广东省城亦当难免焉。自南而抵沪，各船皆有一路风浪，猛恶异常，故偏处似俱有大风之厄，然旋风则固极于香港也。”<sup>[3]</sup>陈懿勋在笔记中记载了香港风灾：“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二、二十三号，飓风大作，水上船只，陆上屋宇为风雨飘摇者不知凡几，诚居民之大劫也。飓风又折往澳门，其船只、屋宇亦无异于香港。”<sup>[4](P41)</sup>就建筑物被毁来看，澳门比香港严重：

本年八月十二日下午，彼处天气燥热异常，浓云叠起，风倏吹倏止，人见风雨表中水银忽落，知有大风。迨傍晚，狂飈骤作，屋瓦乱飞，入夜愈甚，屋顶多被揭去。高垣坏，大木斯拔，压毙人民，维时沿街男女号哭奔走，与受伤者哀痛之声，有若潮涌，天明始定，海水泛滥，船只有被浪覆沉没，及吹至岸上，互相撞碎者尤众，香港之遭患海上为甚。澳门则陆地居多，澳门向称繁庶，市井房屋高峻华美，被风倾塌十不存一，俨经兵燹，可悯哉！<sup>[5](P450-451)</sup>

在澳门，亡者尸体冲入大海，四处漂流：“三点钟之久方静，后经查看海面漂流各物，以及大小尸身，亦及澳门口岸，皆不堪入目，已变世界矣，惨哉！”<sup>[6](P16-17)</sup>

关于人员伤亡情况，则有不同说法。《广州府志》记载：“十三年秋八月十二日，飓风并海潮大作，坏房屋船筏无算。风从东南海上起，顷刻潮高二丈，浊若泥滓。澳门坏船千余，溺死万人(捡得死者七千)，香港死者数千。缉私船亦坏，自参将以下武弁死者十余人。香山、顺德围破塘决，沿海民被淹受伤最重；东莞、新会、新安次之，南海、番禺又次之。风由东南上西北，至肇庆止。”<sup>[7](P444)</sup>据《申报》报道，广东省死亡人数为万人之多：“前日港澳飓风一事，又谓曰广东一城虽幸不大罹其害，而省内之滨海各地方，亦多有摧坏室庐、漂没船只之处。统计省内各处商民之殉此灾者，殆不下一万人云。”<sup>[8]</sup>香

①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张兆栋在奏章中写到：“窃照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夜亥刻，广东省城及沿海各属地方陡起飓风。”(《申报》1874年12月21日)

山县金星门洋面上的清军损失惨重：“中国火轮船船名飞龙者，竟因为所簸扬而覆沉于海，其水师及西国船主亦皆付于洪波巨浪之中。计得逃生者，惟水手十一人及外国炮手一人而已。城内房屋、树木，亦并罹其害云。”<sup>[9]</sup>而据当时的澳门户口登记部门统计，仅香山县死亡人数就达到两万人：“澳门司理户口册者登记，因风灾死者，计香山一县至二万人之多。”<sup>[10](P23)</sup>关于死亡人数，有较为确切统计数据的当属香港和澳门。香港死亡人数有两种说法：一种说法是死亡2000人：“1874年9月24日，飓风袭港，造成2000多人死亡，沉船35艘，被毁房屋数百栋。”<sup>[11](P115)</sup>另一种说法是3000人：“1874年(同治十三年)，9月24日，一次灾难性的台风袭击香港，死亡近3000人。”<sup>[12](P39)</sup>参照其他史料记载，第一种说法较为可信。澳门死亡人数当为5000人：“在这场大劫难中，澳门约有5000人死亡、2000艘渔船、货船沉没，还有包括花王堂在内的大批建筑被摧毁，损失共达200万元。”<sup>[13](P672)</sup>从这场台风也可以看出，相较于港澳政府，清政府对社会的管控能力甚为衰弱，故见之于方志的统计数字，前后抵牾处甚多，直到今天，亦无确切死亡数字。

这场飓风亦给粤东带来一定损失：“汕头消息云，该处亦遭有旋风之患，其新海关所离海滨之半里许，亦为海浪所冲决，故所藏历年之案卷、文牒，多被水所淹渍。”<sup>[14]</sup>但人员伤亡不很严重：“汕头地方亦于是日遭其小风之患，临海一带亦有被海水所冲，虽则不大，人亦惊慌，乃港澳两地之余波也。”<sup>[6](P16-17)</sup>

这场飓风之影响止步于粤北。《广州府志》记载：“风由东南上西北，至肇庆止。”罗定知州杜凤治当日记载了飓风在粤北地区的余威：“十二日壬午，午前晴，午后阴，微雨，风渐起，东北风也。夜风渐大，雨亦不止。十三日癸未，五更大风兼雨，天明狂暴殊甚，雨亦渐大，至未申风渐微，雨仍不止，甚冷，一夜淅沥不止。日前起东风，以为必有雨也。昨日下午东北风渐大，一夜呼呼不绝，罗署四围皆树，后圃老树更多，皆数十年物。风声更甚，天明后风益狂暴，后圃

西北角一榕树拔折，东北房后一桐树吹倒，压破小屋，前面篷席俱被吹去，与树叶半天飞舞，如此大风，恐田间、河上亦有坏事。”<sup>[15](P3523-3524)</sup>由此可见，飓风影响最大受害最严重的地区就是位于珠三角的粤港澳地区。

## (二) 飓风带来后续灾害

飓风掠过，房屋倒塌，农田被毁，人员伤亡，火灾、瘟疫、盗窃等次生灾害亦随之而来，对社会秩序造成了破坏。

1. 火灾、疫情及盗窃 在澳门，飓风带来了火灾：“忽又见红光接天，则城内已有数处失火，赤焰猛烈，又为怪风横吹，即相离较远之第宅亦为怒燄飞及延烧矣。”<sup>[2]</sup>随之社会失序：“时盗贼又乘势披猖，风少息，总督与从员率巡役咸出弹压，兼藉救生。至三点钟，方才风静火灭，而涨水亦已退平，然澳门则惟留其名耳。”<sup>[2]</sup>风灾引起火灾，与当时澳门平民住宅以竹木结构为主相关：“而澳门口岸亦同日晚，飓风大作，风助水势，卷地掀天，岸傍所泊之船，均被撞翻，岸上之屋，被风撞倒。人民无处逃避，加之房屋倾倒，屋内有生火之家，火就风势，数处火光烛天，一片水光匝地，风助水火，哭声遍境，而真不可闻见之势也。”<sup>[6](P16-17)</sup>

盗贼抢劫，故意纵火，风纵火势，更加剧了灾情：“十二晚，风警火灾，港澳两地同病相怜。然澳境则风警更巨，惟火灾则由人种放者。盖因风纵火，匪人行此险绝之计，以期饱其欲壑一时。风火交迫，势同川沸，居人有不堪其苦者。濒海之屋，尽数倾塌，无地栖处者不乏其人。戏院及闹姓厂有付焚如者。”<sup>[16]</sup>在香港，火灾与劫掠同样再现：“更苦者，海傍某号于风雨交飞时，竟然失火，报警后水龙旋出，救护其时，街中之水几于全行淹没水龙。有总差救火为水淹具衣履，行动濡滞，总差奋忿，始能动履。水火风诸灾，毕集一时，真属仅见。贪鄙辈有随在抢掠各物者，巡差见之，系发而执以解案者，实繁有徒。”<sup>[1](P15-16)</sup>

非正常死亡带来疫情：“八月十二夜，飓风大水，害稼拔木，坏屋无算，澳门小榄同时火

灾,水、火、风交煽,澳门尤甚,舟尽覆,漂溺万余人,夷人聚而焚之。旋疫。”<sup>[17](P481)</sup>

在澳门,风灾、劫掠使得人心惶惶,带来的是社会失序:“澳门自遭旋风后,其地方殊为扰扰。西官特添雇华人多名,暂任巡捕之责,每人给以手枪一杆,冀其防身而御盗也。乃有一西官经过,众巡捕亦围之三匝,并以火枪相拟。西官正当危急,幸来一葡萄牙人,率领西兵三十人前来,解散而西官得以无恙,然已大受其惊矣。”<sup>[18]</sup>

甲戌飓风给澳门社会带来的财产损失最大,这与澳门的自然条件密切关联:“而澳门城区面积细小,地形平缓,缺乏自然屏障,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袭击,使澳门成为广东沿海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。近代澳门的灾害,除了包括自然灾害,也包括人为灾害,也有一些是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相互作用的混合型灾害。如一些自然灾害,在社会环境恶劣的情况下,灾情会更加惨烈。”<sup>[19]</sup>

2. 城乡住宅的损毁 香港的建筑物毁坏亦颇为严重:“太平山娼院,如凤仙楼、会仙楼、醉乐楼及荷李活道一百四十五号、一百四十七号、一百四十九号之屋宇,皆已倾塌,或半倾或全塌,生葬活埋者,不无其人。太平山尚有房屋六间倾陷,旧回意堂两间屋塌,掩没者殆七八人。太平山街市街塌屋九间,美香楼酒厅亦经倾卸,飞瓦走簷,势綦震撼。都城皇行宫亦为风伯见逼,两廊倾卸,土偶不完,各殿阎罗有倾塌者,此视活阎罗何如?是夜,箕伯震威海水直走皇后大道,西营盘铺屋倾塌者二十余间,如昆阳之战,屋瓦皆飞者约百余间,第三街理发店已在倾塌之内”<sup>[1](P15-16)</sup>

在香港,因倒塌房屋太多,灾后修缮费用及原材料飞涨:“现在港中各处推闻修葺墙屋之声,向日之为木工者,每日照给工值洋银二角,今则顿昂至五角矣;至砖瓦等,从前论尺卖只须洋银二角,今亦昂至五角矣。观此,则卢舍倾塌之多,可不言而喻矣。”<sup>[20]</sup>

前已述及,澳门的建筑物被毁大半,即使较为坚固的祠堂庙宇,也被损坏大半,一些祠庙重

修的碑文,记载了澳门的受损情况:《重修妈祖阁碑记》:“迨至同治甲戌十三年八月,忽遭飓风为灾,海水泛滥,头门既已倾跌,牌坊亦复摧残,瓦石飘零,旗杆断折。”<sup>[21](P82)</sup>《重修莲溪庙碑记》“同治甲戌之岁秋八月,飓风陡作,沙石飞扬,庭楹为之而圯,禋祀莫得而陈。”<sup>[21](P303)</sup>目前,笔者在从事《香山碑刻文献整理与研究》过程中,发现香山地区存有记载甲戌飓风的碑文大约有十几通,如《古鹤“重修庙宇碑记”》记载:“甲戌八月,鸠工未竣,复被飓风,财帛、北帝两庙俱皆倒塌,真君庙亦多摧残。”<sup>[22](P75)</sup>这场飓风损毁的庙宇颇为众多,存世碑文的记载颇为众多,为避免繁复,就不一一列举了。

粤人重血缘亲情,故家族观念深厚,就乡村建筑来看,最坚固的建筑就是祠堂庙宇。这些祠庙建筑材料考究,用工繁复,坚固程度远超一般家庭居所,众多祠堂庙宇被飓风损毁,至于住宅的损毁情况,足可窥一斑见全貌了。

3. 港口和船舶的损毁 风灾给粤港澳的建筑物带来巨大损害的同时,也把海面上的船只吹倒毁坏,其中,澳门船只受损数量最大:

计船只遭患者,香港则有吕宋输船二只,其一载华人九十名,英国夹板船三只,德国夹板船三只,美国船二只,悉覆碎无遗,其被风刮上岸而损者,则有英国夹板船三只,输船二只,美国大轮船一只。桅折受伤者,英船三只,美国二只,更有秘鲁船德国船各一只,不知去向。中国万隆轮船被损,飞龙输船行抵金星门地方,被浪击沉海底,澳门有中国大小商船六百余只停泊,风后仅存十四只,或飘至外洋,或遭覆碎,无从寻觅。澳门炮台为风浪摧毁,台兵悉适淹毙。巨炮为水冲转数十步,其水力之大可想而知。统计此次所伤船货,约值数百万金,伤亡人数尚未查明,而他口之同时遭患者,尚不在此数内,诚罕见之巨灾矣。<sup>[5](P450-451)</sup>

澳门损毁船只数量较大,这与当时香山县渔民将渔船停泊在澳门居多有关。停泊在澳门港口同时,香港的港口也受到重创:

“以各埠头论,铁行公司埠头、科古公司埠

头、金山火船埠头、省港澳轮船公司埠头、马头公司埠头，无不遭损坏。惟省港澳轮船公司埠头，则将中截吹去，首尾截则虽敝而仍存。马头公司之埠头，则面损而壁垒不坏，海面之洗身房则如泥龙入海，无迹可寻矣。”<sup>[1](P15-16)</sup>

鸦片战争以来，依靠众多的海港，珠三角工商业发展迅猛，与东南亚及欧美有着频繁的货物往来，甲戌飓风将众多港口损毁，必然影响中外贸易往来，给工商业发展带来极大的损害。

## 二、粤港澳的赈灾救助

甲戌飓风给粤港澳三地带来了巨大灾难，两岸三地的赈灾救助各有不同，回顾当年的赈灾措施，亦给今人以启示。

### (一) 晚清政府：“徒有虚名”的赈灾

1874年9月，两广总督瑞麟于风灾前三天去世：“广东来信云：两广制军瑞中堂于八月初十日薨逝。”<sup>[23](P15)</sup>随后，广东巡抚张兆栋兼任两广总督。甲戌风灾发生后，张兆栋何时把灾情向朝廷汇报，因缺少一手资料，我们现在只能依据旁证做一个推断。《清史稿》记载：“(十月)庚辰，恤广东飓风。”<sup>[24](P847)</sup>从朝廷流出的宫门抄也可以佐证：

十月十一日京报全录。上谕：张兆栋、文铭奏，沿海地面遭风情形、税厘各厂伤毙营员委员，请恤各一折。本年八月间，广东香山、新安二县属沿海地面，猝遭飓风。汲水门等处厘税房屋多被吹坍，巡缉轮船亦有损伤，并淹毙营委各员及兵役多人。览奏实深廑系，着张兆栋等即将被灾地方查明，妥为抚恤，毋任一夫失所。予广东香山等处淹殒命之参将陈步云、黎维新，都司梁遇春，云骑尉饶锡祺，守备沈锡璋，千总卓增元、黄世恩，把总梁荣高、及委员东安县西山司巡检恩龄均着交部照例议恤，余着所议办理。钦此。<sup>[25]</sup>

据上述文献可推测，朝廷在农历十月十一日前就得到广东省的灾情汇报。同治末年，北京和广州之间还没有电报开通，消息往返主要依靠驿站，考虑到要汇总地方灾情，在不到两

个月内消息上达朝廷，也属正常。1874年12月21日，《申报》刊发了张兆栋的奏折，结合朝廷的上谕，故可推断，地方官员和朝廷对灾情主要关注三个方面：一是清朝官兵伤亡情况，守军船只损坏情况；二是洋药厘厂的损害情况。（所谓的“洋药”，就是鸦片的代名词，当时驻守香山县的厘厂就是为鸦片贸易征收关税。）三是地方政府恳请朝廷对丧亡官兵予以抚恤，对破损官船或维修或另行购买。然而，从张兆栋的奏折中看不到关于民间受损情况片言只语的汇报，从朝廷的上谕来看，也只是针对奏折做了批复，对民间的赈灾没有丝毫关注。事实上，清朝建政以来，对受灾百姓的赈灾救助颇为重视。1801年，粤东发生风灾，地方政府汇报灾情，嘉庆皇帝在决定拨款救助后，唯恐广东官员隐匿灾情，再三要求地方政府查明受损情况，以便于朝廷继续拨款救援：

据吉庆等奏，粤东偶被飓风，查勘田禾，并无伤损，不致成灾，吹坏房屋船只，动项抚恤等语。所奏似近粉饰，粤东高廉等府猝被飓风，房屋船只俱有损坏，并伤毙兵工商民至数百名之多，安得以田禾并无伤损。即称勘不成灾，现据开报抚恤银两约需四千余两，岂能遍及。除将被风吹损商渔船只居民房屋给予修费及伤毙兵丁商民赏给银两，准其作正开销外，著吉庆等再行确切查明，如尚有应行加恩之处，即速据实具奏，候朕另降恩旨，不可稍存讳饰。<sup>[26](P5268)</sup>

然而，对同治末年的甲戌风灾，无论地方政府，还是中央朝廷，对赈灾似乎都失去了热情与动力。细细考校：一个原因是财政紧张所致。同治年间，中央财政已经枯竭：“当同治年间度支出入每年八千余万，今徒增洋债息本款二千余万。其国用之最钜者三款：一军饷，岁计三千万余；一为洋务，岁又二千余万；一为洋债。其外更有京饷、旗兵饷、内务府及各省地方经费，亦计三千余万。而宫中脂粉费一百万，三处织造之费三四百万，均不在内。终岁用款总约一万二千余万。除入款一万万，仍短二千余万。”<sup>[27](P579)</sup>因战争赔款，屡屡由关税抵押向外

国借债维持开销，更因为财政吃紧，停止了修缮圆明园的工程：“七月允福建军饷借用洋款二百万，由海关税分年抵还。己巳，停修圆明园工程。”<sup>[25](P846-847)</sup>事实上，发生在京畿地区的灾荒，朝廷已经无暇顾及：“同治十年(1871)，直隶地区发生堪比嘉庆六年的大水灾，官方所能提供的救济物资却远为逊色，以致直隶总督李鸿章只能采用“以抚为赈”的办法，以便尽可能降低救济标准。”<sup>[28]</sup>另一个原因，就是朝政处于混乱状态。同治十三年十月，同治皇帝病重，暂由恭亲王等人领政：“十一月甲辰，命恭亲王代缮批答清文摺件。丁未，赈徐、海水灾。己酉，命内外奏牍呈两宫披览。以宝鋆为大学士。”<sup>[25](P848)</sup>因为总督瑞麟去世，巡抚张兆栋兼任总督，所以就广东政局而言，也处于复杂局面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无论朝廷还是地方政府，均不能积极组织地方的赈灾活动。

1906年，广东再次遭受风灾袭击，晚清政府专门拨款10万两白银赈灾：“慈禧太后拨给岑春煊之救济风灾项，因指定用以救济广东、香港风灾，故岑春煊将十万两银一分为二，以三万两汇与香港，而以七万两救济广东各灾区。”<sup>[29](P74)</sup>据报载：“秋间港澳飓风之灾，经前督部瑞节相详奏备细情形，请旨抚恤矣。”<sup>[30]</sup>朝廷之所以拨款给香港，是由于广东地方官员向朝廷请旨的结果。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，粤港之间的灾难救援及合作，一直到1906年晚清政府覆灭前夜，仍然没有能够在政府间建立协调机制：“岑春煊此一分配本属合理。但因对香港情形并不熟悉，遂将款项汇与香港政府。殊不知实际负责救灾工作者，乃为东华医院。而香港政府即以该款用作救济基金，灾民赈款则无与焉。”<sup>[30](P74)</sup>

由此看来，无论是之前如嘉庆皇帝赈灾的案例，还是之后如1906年对广东风灾的赈济，均可得出结论：赈灾作为荒政制度中重要的一个环节，清政府是很少懈怠的，而甲戌风灾则是在特殊时期、特殊背景下被忽视的特例。

## (二) 香港的善后与救助

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，香港被割让给英国

成为殖民地。出于统治的需要，港英政府虽然给予华人一定的自由，但同时不对华人承担任何责任：“华人可依循华人故有的乡约、风俗习惯自我管治，政府不会将英国法例习惯强加于华人，不管束华人，免除华人的反感，赢取华人的合作。华人获得自由，却同时代表殖民政府不会为华人提供任何社会福利。”<sup>[31](P190)</sup>在这种情况下，在港的华商开始组织民间团体自救，在华人社团的呼吁下，集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民间自治组织东华医院开始筹办：“1869年港督批准东华医院成立，并拨出土地和款项津贴兴建院舍；1878年港督再准许华人组织保良局，自此，香港主要的社会救济工作便分别由这两个机构承担。”<sup>[32](P189)</sup>“东华医院把历史上基层乡治的种种功能，直接及间接地集于一身，完成了空前独有的事功。”<sup>[33](P33)</sup>1874年的甲戌风灾善后事宜及救助活动，主要以民间慈善机构东华医院为主体，其主要工作内容为：搜寻亡者尸体，修建义冢埋骨。上述活动持续了多年：

一八七四年(清同治十三年甲戌)，东华三院创立后四年，是年八月十二日，飓风(即台风)袭港，风势猛烈，修建仅两年之筲箕湾天后庙，亦被狂风吹塌，海上船艇覆沉，溺毙人命无数，东华医院主席冯锡光暨各总理，即雇工捡拾遇难尸体，妥为殓葬。事隔数年，至一八八〇年(清光绪六年庚辰)，东华医院主席招雨田任内，在昂船洲发现有风灾死者遗骸百余具，惻然动念，乃捡拾遗骸葬于港岛鸡笼环。当年港督轩尼诗(旧译燕泉斯)慨然捐俸，兴修庐墓，并由招雨田等建“遭风义冢”(现迁往粉岭和合石坟场)，并刻“鸡笼环遭风白骨冢碑文”，详纪其事。<sup>[30](P72)</sup>

甲戌风灾也受到英国女王的关注：“而香港驻扎之西督宪坚公，亦经进述于英朝廷总理属国大臣，由总理大臣奏闻皇后，现有回文到港，知英后亦深为轸恤云。”<sup>[31]</sup>甲戌风灾，进一步推动了香港民间慈善组织发展：

港澳一带，近年飓风叠起，水陆皆灾，惨烈之情震动远近。然祸兴于人事者，可以思患预防；而灾成于天时者，难以识微知著。气运之变，无可挽

回于后，而亦不能杜渐于先也。近旅居香港之志士，特创一会名曰“拯命”。广招同志，捐资乐助，以赞其成。为豫备风水之灾，以待临事拯济。<sup>[34]</sup>

综上所述，香港的赈灾活动，虽然港英政府从道义上给予支持，并积极捐款，但基本工作主要依赖于民间慈善机构东华医院展开。揆诸于史料记载，可以发现，东华医院的赈灾也仅限于善后事宜，工作内容主要聚集于埋葬死亡者，对于生还者也并无更多援助。我们可以从东华医院的财务支出亦可以一窥端倪：“八月十二日飓风袭港，海上沉船无数，死亡甚众。当年总理飭工收殮骸骨百余具，悉葬鸡笼环坟场。并建筑碑亭，刻有《鸡笼环遭风白骨坟碑记》。是年共支经费一万六千六百元，仍存款十万二千九百七十八元。”<sup>[30](P290)</sup>从资金支出上看，在财政丰裕的情况下，风灾之后的东华医院的捐助额度并不大，其善款支出额度甚至没有超越风平浪静的上一年：“是年（1873年）各界捐款九千八百零二元，连同其他收入共一万六千六百二十三元，全年支出经费及购置永乐街尝产共二万一千零九十五元。”<sup>[30](P290)</sup>

甲戌风灾发生在东华医院草创后的第四年，亦是东华医院首次面对灾难救助，这就面临着经验不足的问题，故具体操作上没有章法。东华医院在1874年之后的赈灾活动中，除了建义冢埋骸骨之外，还救助流离失所者，甚至帮助灾民修复船只。也就是说，其救助不但有对丧亡者的关怀，也包括了对生存困难者的扶助，其赈助力度与范围也逐渐向外拓展。

### （三）澳门的善后与救助

与香港比较，澳门的社会管理处于一种较为尴尬的局面。一方面澳门还处于名义上的清王朝的治理之下，另一方面葡澳政府已取得了事实上的治权：“鸦片战争既是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的转折点，亦是澳门历史的转折点。此前，葡萄牙人在中华帝国体制内以内部自治的方式生存了近三个世纪。此后，葡萄牙政府改变了对华政策，逐步实现了将澳门独立于中华帝国体制的政治目标，撇开中国政府对澳门地区进行

殖民管治。治权的改变是鸦片战争后澳门历史的最大变化。”<sup>[35](P135)</sup>所以，与香港行政当局比较，澳门政府在赈灾善后事宜上，就更为积极主动。前已述及，澳门行政当局在风灾发生后，积极主动做好灭火防盗等诸多善后工作。当然，埋葬骸骨避免瘟疫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赈灾环节。俗话说：“大灾之后，必有大疫。”澳门面积狭小，人口稠密，风灾之后，澳门当局面临着尸体处理问题：

澳门于风灾后，其因此而毙者约有五千至万人之多。计现从水陆两处收获者其尸首已有二三千具，或土埋或火化不一。其先固欲挖一深坑，妥为蒿葬，无如工匠等势有不及，若迟之又久，则尸气逼人，恐滋疫疠，故改而为火化，计一次所火化者有四百名，其一次则约略千数也。<sup>[36]</sup>

澳门民间华人社团亦学习香港东华医院的创办经验，创办了镜湖医院，故亦成为澳门重要的慈善救助机构。其时镜湖医院刚刚成立，就积极参与赈灾活动：“1874年，澳门遭台风袭击，损失惨重，伤亡甚众。据载，罹难死者几近万人，无家可归者更不可胜数。死者曝尸于野，生者则嗷嗷待哺。其时，镜湖医院尚属初创，面对此天灾，也倾力相救，发起义捐，掩埋尸骸，疗治伤病，安置老弱。”<sup>[37](P1574)</sup>

为了赈灾，澳门当局发起赈灾活动：“澳门风灾之后，凡被难之人，风餐露宿，啼饥号寒者交错于道惨不忍言，现译西报云，将劝募、申之西商，大发慈悲，广为捐助，以为赈济抚恤之用。”<sup>[38]</sup>劝募活动获得在华西方商人捐助：“前澳门遭风灾之后，经西人偏召人捐银，以赈济罹患诸民，于上海亦仍然告恤，而上海西商捐银计共有一千三百七十四员，现在澳门人致书上海，用申谢意焉。”<sup>[39]</sup>

澳门遭受风灾的损失最大，政府的救助也更为得力：“1874年9月这次严重天灾，集中反映了近代澳门短期应急的状况与能力。或有可能未必尽善完满，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澳葡政符能够集合社会各界的力量，迅速组织救灾应急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显示了近代澳门灾害

社会应对的系统性与多元性，对于减少灾害的社会冲击还是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。”<sup>[40]</sup>“近代澳门灾害短期应急救灾，不仅表现在本地灾害的社会应对，而对与澳门地区关系密切的地区，如内地及相邻珠三角地品，以及葡萄牙在亚洲地区的相关殖民地，也能够及时地给予精神上与物质上提供支持与支援，其形式则主要以捐助钱物应急救灾为主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# （四）消息传递：虽在场亦疏离

自然灾害发生之后，把灾情尽快传递给外界，亦是赈灾中应有之义。据统计，从9月28号首篇新闻报道《香港飓风》，到次年7月16日刊发最后一篇报道，《申报》共刊发飓风相关报道22篇，其选题分布：香港（11篇），澳门（6篇），汕头（1篇），广东省（3篇），评论1篇。受灾最严重的香山县、新安县则没有一篇报道，故今天研究香山县、新安县的赈灾活动，材料就颇为稀少。

没有灾情报道，外界不能获知其受灾情况，也就不能给予帮助，这和港澳灾情的详细报道，就形成了极大反差。这种反差，大约不外如下几个因素：一是港澳是工商业社会，交通便利，资讯发达，有利于消息传达与流布，而香山县、新安县是农业社会，整个社会相对封闭，所以不能把灾情发布到外界；二是香港和澳门虽然是殖民地，但社会管控相对松弛，反观晚清政府对言论管理较为严格，不利于灾情报道；三是香港澳门市民文化程度较高，所以今天就能留下较多的文字材料；而香山县与新安县还处于农耕社会，识文断字者较为稀少，这也不利于消息向外发布。

有研究者认为：“但从流传角度来看，最为世人铭记的，或许仍是地方志中的记载，以及镌之石材上的碑刻。”<sup>②</sup>其实恰恰相反，纵观当时各州县及广州府志的记载，对甲戌风灾的记录都是只言片语，对于伤亡数字，均为模糊的估计数字，动辄就是“几千人到上万人死亡”的描

述，始终没有精确数字。即以上述研究者之研究论文而言，其基本材料也是源于当时《申报》的新闻报道，而非方志中的简略记述。

### 三、粤省民间救助的困境和出路

甲戌风灾发生后，晚清政府的赈灾举措基本是“疏离”状态。与香港澳门民间救助较为有力的救助赈灾，香山县和新安县的民间救助力度也颇为有限。珠海市博物馆收藏有一方碑刻，题名为《洛洋村海上仙游诸君义墓志》，是民间为数不多的救助活动记载：

同治甲戌岁八月十二夜，飓风骤作，海潮氾滥，凡估船蛋艇，以及濒海居民，多遭沉溺。阅日风止，淹毙者随流上下，僵扑满岸，令人目不忍睹，然多是无主之尸。爰捐金雇役，自石角嘴至大道围前沿海一带，拾而掩之，共得男尸三百二十九，女尸三十一，男女幼孩五十六，均不知其姓氏，但志其男女长幼而已。独是：海滨沙岸，卑湿之速朽堪虞；麦饭豚蹄，清明之望祀可悯。岁之三月，复相地于乡之东郊，土名洛洋村，检遗骸、易瓦塔而迁葬之。题其碑曰：“海上仙游诸君之墓。”分其男女，平列三坟，幼者附焉，示有别也。更醮金为安澜堂会，以为登莹致祭之资，俾墓祀无阙。<sup>③[41](P276)</sup>

从上述碑文可以获知，本次风灾之后掩埋尸体，是北山村的“安澜堂主人”操办，为了这次掩埋尸体及以后的祭奠资金需要，成立了专门慈善组织“安澜堂会”。也就是说，民间救助一直停留在灾后掩埋尸体的基本救助阶段。对生者施舍粥饭，对死者捐助埋葬，是中国传统社会民间的基本施善行为。这些赈济活动在民间行之已久，甚至形成了一种制度性安排，如《香山县志续编》记载，每个乡村基本都有常设慈善机构：“慎终会在上恭镇那洲乡，由谭光宇倡设，合众力捐助而成，现置有义田二百二十五

①②参见陈冰.“甲戌风灾”对省港澳的影响与台风路径复原——以汉文史料记载为中心，“2020年地方志理论研讨会”会议论文。

③参见《珠海市文物志》修订委员会. 珠海市文物志[M]. 珠海：珠海出版社，2007：276。这方碑刻现存于珠海市博物馆，其录文被《珠海文物志》《广东碑刻集》收录，但录文皆有讹误，上述引文系笔者参考原录文，对照碑文重新录文、句读而成。

亩，藉给乡人丧葬之费。”<sup>[42](P238)</sup>以上述碑刻文字记载推测，当时香山县和新安县的赈灾救助活动，大约也是由民间发起。但是，在这次赈灾活动中，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，岭南的殷商富户是缺位的，问题究竟出在哪里？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，以莫仕扬、唐廷枢、徐润、郑观应为代表的香山买办迅速崛起，他们心怀桑梓，修桥铺路，乐善好施，为家乡贡献良多。同治十年，唐氏兄弟就以母亲的名义，在家族中开办了“恤族塾”，购买尝田，以每年收益资助本族中的鳏寡孤独：“职先母自同治十年创恤族塾，将自置治属土名“大浪网”坦田二段、横栏大沙田一段，捐为此项经费，拨交祖祠管尝人支理。”<sup>[43](P70)</sup>

以唐廷枢兄弟为例，他们参加社会赈灾活动，最早为同治十年：“窃查同治十年秋间，直隶天津、河间等属被水成灾，经臣奏明在江苏等省劝办捐输，先后捐获棉衣米石解津赈济，所有出力各员由臣奏奖在案。兹据署江苏布政使应宝时、江苏苏松太道沈秉成等详称，上年奉文劝办津赈，因沪上商业各归各帮，必须分帮派董酌劝，并委员分任其事，该员等心存利济，不辞劳怨，始终奋勉，应请分别给奖，俾免向隅，开单禀保前来。江苏遇缺即补直隶州知州善多，候选同知洪振麟、唐廷枢，候选郎中陈熊等四员，均拟请赏加知府衔。四品衔候选郎中徐润，拟请赏给三品顶戴。”<sup>[44](P338)</sup>这种救灾活动，更多可看做是完成朝廷指派的工作任务；因为工作得力，由此获得了相应奖赏。在随后的丁戌奇荒（1877—1878）中，唐氏兄弟一如既往，大力捐助、协助朝廷做好赈灾活动，甚至以母亲名义为赈灾捐款：

广东香山县人候选道唐廷桂之母命妇梁氏，捐助直赈洋银二千元，合银一千三百四十两。除飭局兑收济用外，查定例捐赈银至一千两者，应请旨建坊。今命妇唐梁氏救灾恤邻，深明

大义。应请旨准其建坊，给予“乐善好施”字样，以示旌奖。<sup>[45](P254-255)</sup>

唐氏兄弟的慈善行为，有很深的官方烙印。事实上，在光绪之前，个人或者民间组织参与赈灾活动，必须在朝廷规定的框架内进行，而不能自主救助。对民间组织如此要求，对官员也是如此。同治十三年，两江总督李宗羲的家乡遭遇旱灾，他也只能将赈灾范围限定于亲属之间：“闻开县大旱，带银四千两回籍救荒，以三千两在县平糶，一千两周济族戚。”<sup>[46](P46-47)</sup>光绪年之前，民间的公共慈善行为，尚处于起步阶段，这和清朝统治者对慈善行为的约束大有关系：

入清之后，特别是康熙、乾隆时期，国家救灾占据主导地位，民间力量基本上被官府所吸纳，很少见到较大规模的民间独立的救灾行动。乾隆帝甚至下令不许地方绅士自行救灾，以免引发社会治安问题。直至乾隆后期，尤其是嘉庆道光年间的，政府力量趋于衰弱，民间力量不断增强，而且还频繁出现一个新词叫“义赈”，表明民间的力量开始在救灾当中发挥重要的作用。到了光绪初年，来自江浙等东南沿海的地方绅士，开始跨越江南，进入华北地区去救灾。<sup>[47](P40)</sup>

政府对民间慈善机构及个人的管制，使得民间慈善事业发展被禁锢而了无生气。随着晚清政府对社会管控的松懈，对社会团体的放权，民间的慈善组织活跃起来，这在岭南地区的慈善家尤为明显。<sup>①</sup>比如在甲戌风灾中无所作为的香山人郑观应，光绪元年之后，不但撰写了很多以慈善为主题的文章，且身体力行于国内的灾害捐助：

1876年（清光绪二年丙子）三十五岁。是年，江南旱灾，捐资赈济。1877年（清光绪三年丁丑）三十六岁。是年，与经元善、谢家福、严作霖等办筹赈公所，赈济山西灾荒。1878年（清光绪四年戊寅）三十七岁。是年，与徐润、盛宣怀等人办义赈公所。此外，复捐资赈济河南、直隶、陕西等省

<sup>①</sup>关于唐廷枢兄弟在甲戌风灾中的无所作为，学者唐越认为另一个理由是：1874年，唐廷枢抽不出身，因为他要救他哥哥廷桂，后者涉嫌在江海关做翻译时照例抽取佣金，被丁日昌抓起来，并被酷刑对待。他设法疏通，才和另外两人一起交了4万两，买了一个铁厂给政府，这也成为江南制造总局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灾荒。以是郑观应不但与江浙士绅交游更广，且与大官僚李鸿章有联系。<sup>[48](P615-616)</sup>

郑观应积极参与赈灾活动，通过赈灾不但提升了自身社会知名度，而且为商业上的成功奠定了人脉基础。将慈善事业与个人声望、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动力所在。事实上，在中国这样国土面积广大的国家，自然灾害频仍，要想赈灾活动取得成效，将民间的慈善活动纳入到政府主导的救助活动中去，也是当下值得考量的一个问题。

#### 四、粤港澳对风灾的认识及防御

##### (一) 赈灾需要观念的革新

将自然灾害与鬼神保佑联系起来观念，古已有之。《周礼》一书中关于荒政的记载有十二条，其中一条就是向鬼神祈祷寻求庇护：

“‘十有一曰索鬼神’者，谓凶年祷祈，搜索鬼神而祷祈之。”<sup>[49](P361)</sup>西汉以来，董仲舒所倡导的“天人感应说”流布，统治者将天灾与人事相关联，认为天能影响人事、预示灾祥，天灾是对人世的诫勉。如《汉书·宣帝纪》记载：“盖灾异者，天地之戒也。朕承洪业，奉宗庙，诩于士民之上，未能和群生。乃者地震北海、琅邪，坏祖宗庙，朕甚惧焉。”<sup>[50](P245)</sup>

“天人感应说”被历代统治者所接受，加上后来佛教的“因果报应”被民间接受，这更加深了自然灾害与施政结果相关联的传统观念。甲戌风灾之后，《申报》刊发评论，将风灾与香港的奢靡风气、澳门的贩卖猪仔联系起来。

今观香港、澳门两处之风灾，可以恍然于天恢恢疏而不漏者矣。香港、澳门两处自通商以来日新月异，穷奢极欲天下莫比。香港尚仅肆其淫侈逞其诈奸，未有大害于人之处。若澳门之贩卖猪仔开设博场者，为粤东冠，其轻人之身、倾人之家，每岁不止万计，恶贯亦可谓满盈矣。而谓能长享升平毫无灾患者，有是理乎？<sup>[51]</sup>

上述评论显然出于情绪发泄，其逻辑是不

能自洽的。如果说香港奢靡、澳门赌业及“贩猪仔”就应受“天谴”，毗邻的香山县、新安县居民又有何辜？富人奢靡亦非罪过，无需多论，至于被人诟病的“贩猪仔”，可略论一二。

“猪仔，内地人民被拐出洋，略卖为奴，使供一切苦役，以若辈蠢如鹿豕，因以‘猪仔’名之。”<sup>[52](P5378)</sup>当时李钟珪《禁猪仔议》云：“同治初年，泰西英荷诸国，开辟荒岛，乏人垦治。以重赏诱往做工。遂有贩卖猪仔之事。当时闽之厦门，粤之香港，澳门，公然设馆。被拐者驱入舟中，繫其手足，如载群豕，其苦难言。及至外洋，更遭惨酷，十必死五。而奸民则坐获重利。”<sup>[53](P5-6)</sup>

“贩猪仔”损害了华人的切身利益，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。但是，终结贩猪仔的途径，就当时现实来看，需要政府加强劳务输出管理，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，以杜绝这种非法的劳务输出；但将“贩猪仔”视为因果报应，而且在较为开明的《申报》上发表评论，说明传统观念影响深远。事实上，把天灾人祸与自然灾害勾连起来，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。1926年发生在江苏的风灾，论者亦把因果报应与风灾联系起来。

一九二六年在干支纪年上属丙寅年，所以那年的风灾称之为“丙寅风灾”，有些人称之为“龙凤”疑是“龙所攫拿”，甚而有人荒诞地说成是水火两龙相斗的结果，还有人用因果论来加以解释，说盛泽人“侈糜暴殄，易致天殃”。或归结为“日事杀生，佛所深痛”等。<sup>①</sup>

中国的现代化首先是观念的现代化，如果缺乏观念转变，固守陈陈相因旧观念，文化传统就会成为社会进步的绊脚石。

##### (二) 赈灾依赖于科技创新

面对自然灾害，防灾是首位，赈灾是辅助。防灾重在科技，技术提升，财政投入，对灾害的预防与救助能力，是政府组织能力的展现，也体现了国家实力。

黄仁宇在《万历十五年》一书中提到“数目字管理”，他批评传统王朝的官僚统治，对国家经济运行统计的模糊化，故不能有针对性地提

①周德华. 盛泽丙寅风灾记. 吴江文史研究委员会. 吴江文史增刊, 1986.

出管理办法。在历代方志关于风灾的记录中,往往缺少精准数字统计;各种方志之间,编撰者又喜欢相互“借鉴”;对于传统的史料乃至观念,后人缺乏考辨的勇气,所以在方志等传世文献中亦时有偏离事实的记载,这也体现了社会管理缺乏精准的一面。各类方志关于甲戌风灾的记录,信息含量少,缺乏精准数字,不能如实反映民间的受损情况,这也为今天的研究带来了资料上的困难。

就统计工作来说,香港做得最好,从人口丧失到财产损失,港英政府都有具体数字落实:

“香港《西字新报》云:英署司理户口册者,计开前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,因风灾伤毙人命及损坏房屋船只数目,查明死者共八百十三人,中国人七百九十六名,外国人十七名,其十七人中死于水者十三,死于瓦砾之中者四人,此特举有尸身者而言,其总数向不止此,若人船沉溺,尸未浮起与夫尸身被风吹往他处者,合计不下二千余人,其吹倒房屋不成材料者,计共二百七十三座,有不堪修理而仍可拆造者,计共七百四十座。其吹去屋顶大受损伤而尚可修理者,此等房屋不计其数,细查房屋全未受害者,不过百分之四耳。所坏船只有两轮船沉溺水下,万昌公司亦有大轮船一只吹搁岸上,外国夹板船损坏八只,中国船共坏二百三十七只,此查寔之清单也。”<sup>[54](P23)</sup>由此看来,对于灾害带来的损害情况,新闻媒体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。

甲戌风灾之后,港澳的应对策略是完善预报功能,比如建立天文台:“1874年甲戌风灾,香港破坏严重、死伤甚多。1879年,英国皇家学会有人建议在香港设立观象台。1882年,香港首席检察官所提的方案获得英国政府通过,第二年天文台建成。”<sup>[55](P133)</sup>在海上建立灯塔:

“松山灯塔,1874年的甲戌风灾将灯塔毁坏,使之停止运作30余年,后经长时间修理,改用新机器,配上法国反射镜,于清宣统二年(1910)六月二十九日晚重新投入使用,至今仍发挥着导航的作用。”<sup>[56](P157)</sup>

积贫积弱的晚清政府,在随后的很多年,

在思想上因循守旧,在基础设施上没有能力改进,远远落伍于世界的浩荡潮流。

### (三) 赈灾有赖于发动粤港澳的民间力量

前已述及,甲戌风灾的救助活动,在香港基本是依赖于民间慈善组织东华医院,“对于救济灾民工作,当局完全交与东华医院负责,打捞浮尸、殓葬死者、收容灾民,全部由东华医院办理。当时东华医院举行沿门劝捐,并向社会人士募捐善款作为救灾资金。由于灾情惨重,海外华侨亦纷纷汇款与东华医院,办理救灾事宜。”<sup>[29](P74)</sup>而澳门则有赖于镜湖医院,有研究者认为。

澳门政府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时,政府并没有直接进行干预,而是制定出处理问题的规则,然后将相应的社会服务内容招投外判,一般承接者均为华人,最终,还是让华人去处理华人社会的问题,实际上,葡人治理澳门,在许多社会治理事项却并不直接面对华人,减少华葡族群之间的摩擦。从实际的效果来看,澳门政府以承充的方式,将部分社会服务招投承包,政府的工作仅仅是“事前制定规则,事后监督落实”,节省了大量的人力,而目还能收获一定的承充规银。可以说,这是“小政府治理大社会”的成功典范。<sup>[57](P199)</sup>

让民间力量参与赈灾救助活动,可以发挥民间力量的积极性,有利于培育公民意识,也有利于发挥民间社团的主动精神,就可以弥补政府人财物的不足。

## 五、小结

甲戌飓风,给粤港澳地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。回顾这场台风,给今天的社会治理以如下启示。首先,随着国家现代化的进程,传统的慈善行为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期待,也就是说,除了埋葬丧亡者的骸骨,更要大力提升社会救济能力,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公民,国家和社会应给予物质接济和扶助,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标准的制度。其次,不期而遇的飓风,依旧威胁着珠三角人民的生产生活。自然灾害发生之后,赈灾

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,也要善于发挥民间力量,人尽其力,物尽其用,把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最小化。其三、救灾以预防为先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灾难的预防工作。同时,对灾难的消息发布要及时,让灾害信息透明流动,也是获得外界援助的重要举措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大中国事:香港风灾[J].万国公报,1874:306.  
 [2]详述澳门风灾[N].申报,1874-10-01.  
 [3]复述香港飓风[N].申报,1874-09-29.  
 [4]陈德勋,莫世祥.香港杂记[M].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1996.  
 [5]粤东近事:飓风大灾[J].万国公报,1874:26.  
 [6]澳门大灾而至汕头[J].万国公报,1874:306.  
 [7]瑞麟,戴肇辰,史澄,等.广州府志:卷八十二[M].台北:成文出版社,1967.  
 [8]粤省风灾续述[N].申报,1874-10-19.  
 [9]飞龙火船被失[N].申报,1874-10-01.  
 [10]续述澳门风灾[J].万国公报,1874:310.  
 [11]曹淳亮.香港大辞典:经济卷[M].广州:广州出版社,1994.  
 [12]李宏.香港大事记(公元前214年—公元1987年)[M].北京:人民日报出版社,1988.  
 [13]《港澳大百科全书》编委会.港澳大百科全书[M].广州:花城出版社,1993.  
 [14]册卷水渍[N].申报,1874-10-01.  
 [15]邱捷.杜凤治日记:第七册[M].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2021.  
 [16]选录香港中外新闻[N].申报,1874-10-02.  
 [17]田明曜,陈津.光绪香山县志:卷二十二[M].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2013.  
 [18]杂译西报[N].申报,1874-10-07.  
 [19]陈伟明,孙智雯.近代澳门灾害的历史状况与特点(1840-1949)[J].文化杂志,2016(97):1-7.  
 [20]香港旋风后情形[N].申报,1874-10-06.  
 [21]谭世宝.金石铭刻的澳门史:明清澳门庙宇碑刻钟铭集录研究[M].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2006.  
 [22]中山市文化局.中山文物志[M].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1999.  
 [23]广督瑞中堂薨逝[J].万国公报,1874:306.  
 [24]赵尔巽,等.清史稿:卷二十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  
 [25]十月十一日京报全录[N].申报,1874-12-08.  
 [26]赵之恒,牛耕,巴图.大清十朝圣训[M].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1998.  
 [27]叶景葵.叶景葵文集中[M]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

文献出版社,2016.

- [28]朱泚.从一尊到多元:晚清社会救济机制的结构性演变及其意涵[J].史学集刊,2023(1):22-38.  
 [29]李东海.香港东华三院一百二十五年史略[M].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1998.  
 [30]港澳风灾会曾闻英皇后[N].申报,1875-01-20.  
 [31]何启龙.檳城、新加坡与香港开埠初期华人义冢之碑铭——华人移民社会的互助殓葬服务[J].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,2015(30).  
 [32]王惠玲.救济、保护与募捐[C]//洗玉仪,刘润和.益善行道:东华三院135周年纪念专题文集.香港: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,2006.  
 [33]刘润和.建置东华——香港第一所中医院[C]//洗玉仪,刘润和.益善行道:东华三院135周年纪念专题文集.香港: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,2006.  
 [34]香港创立拯命会[N].申报,1875-07-16.  
 [35]张廷茂.晚清澳门华政衙门源流考[M]//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.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:第十六辑.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2012.  
 [36]澳门被灾人数[N].申报,1874-10-08.  
 [37]周秋光,曾桂林,向常水.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[M].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2013.  
 [38]澳门灾赈来沪书捐[N].申报,1874-10-09.  
 [39]西商恤难民银数[N].申报,1875-03-01.  
 [40]陈伟明,聂浩然.近代澳门防灾救灾的社会应对(1840-1949)[J].文化杂志,2018(103):18-37.  
 [41]《珠海市文物志》修订委员会.珠海市文物志[M].珠海:珠海出版社,2007.  
 [42]厉岁金修,汪文炳,等.香山县志续编:卷四[M].台北:成文出版社,1967.  
 [43]林广志.唐家湾碑刻集[M].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2021.  
 [44]李鸿章.江苏劝办津赈请奖折[M]//顾廷龙,戴逸.李鸿章全集:第5册.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8.  
 [45]李鸿章.唐梁氏捐赈旌奖片[M]//顾廷龙,戴逸.李鸿章全集:第5册.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8.  
 [46]方宗诚.开县李尚书(宗羲)政书[M].海口:文海出版社,1970.  
 [47]夏明方.文明的“双相”:灾害与历史的缠绕[M].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20.  
 [48]郑观应,夏东元.郑观应集·救时揭要(下)[M].上海:中华书局,2013.  
 [49]郑玄,贾公彦.周礼注疏:卷十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.  
 [50]班固.汉书:卷八[M].颜师古,注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  
 [51]论风灾[N].申报,1874-10-02.  
 [52]徐珂.清稗类钞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  
 [53]谭国清.传世文选:晚清文选卷2[M].北京:西苑出版社,2009.

(下转第64页)